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達利快遞公司（代表人為甲）之受僱人乙，駕駛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機車，執行快遞業務時過失撞傷行人丙。丙以自己車禍受傷後，經濟陷入困境，向達利快遞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。乙並未被列為共同被告，但乙於第一審訴訟進行言詞辯論時，聲明參加訴訟。同時，乙自認因工作過勞、精神不濟，沒看到丙。而甲則於 30 萬元範圍內向法院聲明求為認諾判決。請分別論述本件甲之認諾對參加人乙之效力、乙之自認對當事人甲之效力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婚後因配偶乙女不孕，自行找到丙女，並約定雙方合意性交後，丙因此受胎所生之子女，其親權應由甲單獨行使。嗣後丙生下 A 女。然甲懷疑 A 可能為丙自其男友受胎，同時認為丙產後另行要求營養費與坐月子費用，與當初約定不合，致與丙爭執數次後，丙透過公益機構媒合，未告知甲而自行將六個月大之 A，出養予丁、戊夫婦，並經法院核可收養裁定。豈料，A 兩歲時，甲找到丁、戊夫婦與 A，甲主張自己為生父，當初丙、丁、戊與 A 之收養契約未獲生父同意，故收養關係不存在。於是，甲向法院提出數項請求如下：1. 請求法院確認 A 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不存在；2. 陳稱丙、丁、戊共同侵害其親權，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；3. 請求法院依職權為 A 指定程序監理人。丁、戊在本訴之訴訟繫屬中，提出反訴，並以預備合併之方式主張，其先位聲明為：請求法院確認 A 與丁、戊之收養關係存在；備位聲明為：向甲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代墊扶養費 200 萬元。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對兩造所提出之各項主張進行審查或命其補正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方某日值勤時，發現通緝犯甲將汽車停於路邊後進入某超商。等甲走出超商時，警方立即上前逮捕甲，並隨即在甲的口袋裡找到手槍一支，接著又在甲的汽車內找到子彈三發，過程中，甲均低頭不發一語，後警方問甲：「這些槍彈是不是你的？老實說可以減刑！」甲猶豫一下後點頭稱是。甲遭起訴後，主張以上證據均無證據能力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因販賣一級毒品遭緝獲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後遭檢察官起訴，一審法院判決甲無期徒刑。甲不服判決上訴二審法院，上訴狀內指謫一審判決未審酌其曾經自白可以減刑，且判刑過重等違法。二審法院未曉諭甲選任辯護人，亦未為甲指定辯護人，逕認上訴不合法，程序上予以駁回。二審法院此一判決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